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茂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譽瀧

代 理 人 李富申

上列聲請人與張原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按違約金不得請求利息，故請提出本件違約金得再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。

三、承上，如無法提出，是否更正本件聲明為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0萬元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